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人力資源發展系 教師研究室使用規則

94年2月21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99年9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3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1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人力資源發展系(以下簡稱本系)燕巢校區教師研究室：HS501、HS502、HS523、HS524、HS525、HS526、HS527、HS530、HS531、HS532、HS533及HS534，共十二間；建工校區教師研究室：東306B。
- 二、本系教師研究室僅供教師教學研究使用，嚴禁借複製鑰匙給非本系同仁使用或供外人自由進出。
- 三、本系教師若聘有助理或工讀生需經常進出本系教師研究室時，需將所聘之助理或工讀生之個人資料送系辦公室存查。
- 四、進出教師研究室大門，應隨時關門，以防外人進入。
- 五、教師研究室內應保持寧靜，不得喧嘩，以免影響他人安寧。
- 六、教師研究室內外應保持整潔，不得飼養寵物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- 七、教師研究室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使用電爐、酒精爐等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- 八、教師研究室內嚴禁酗酒、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九、教師研究室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，確保公共安全。
- 十、教師研究室內基本配備為辦公桌椅、電話、書櫃、個人電腦、冷氣機各一個請妥為保管。
- 十一、離開教師研究室應立即關閉電氣設備以節約能源。
- 十二、使用人如有違本規則之行為者，則依法簽請處理。
- 十三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